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延長遵守經修訂復牌條件的時間 及 復牌的預期時間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的預期時間表。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提及之條款與該通函之定義一致。

### 延長遵守經修訂復牌條件的時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獲准進行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經修訂復牌條件(其中包括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之聆訊)，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作指示用途。下列事件須待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日期均為暫定。預期時間表可予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完成認購協議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完成公告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復牌之預期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經修訂復牌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示(i)將會執行及／或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已或將會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或(iii)將會恢復股份買賣，或(iv)將會授出新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或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上市批准，或(v)已或將會達成條件，或

**(vi)完成將作實。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http://www.norstar.com.hk)。